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100 年 11 月 17 日 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參、審議案件：

案一、「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前次審查意見第 1、2、3、7 項仍未詳實回覆，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變更內容、圖說應詳實，且各區變更理由、內容、位置、用途等均應詳述。
3	原停車場變更為建物使用，其停車位移往區外，故應將區外停車場用地面積納入開發計畫範圍，提出變更申請。
4	新增納骨塔區、景觀壁葬區，其規劃設計內容及理由等應詳述。
5	污水納入緊鄰工業區污水廠處理，應併入本案評估說明。
6	依監測資料，開發後土壤沖蝕量增加 50%，應補充影響分析。
7	植栽樹種應補充說明。
8	原社教館配置計畫變更，應補充民意調查。又當地里長意見應具體回覆說明。
9	本次變更若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請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案二、「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

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監測數值分析應與原預測內容相比較，並再詳實補充說明
3	監測數值若超過標準時，應提出因應對策，補充納入（如噪音等）。
4	應補充開幕前後交通改善措施。
5	廢水監測結果敘述未合理，應補充說明。

案三、「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少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污水處理廠面積、處理量縮小，其處理效能是否足夠，應再詳實評估。
3	少許污水量未納管，其原因為何？建議再檢討全量納管之可行性。
4	雲端資訊機房規劃內容為何？用途變更是否符合建照相關等規定，另考量淹水散熱等因素或提高設置位置。
5	污水計算參數與原環說書不一致之原因，請補充說明。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中午12時。

#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前次審查意見第1、2、3、7項仍未詳實回覆，故仍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變更內容、圖說應詳實，且各區變更理由、內容、位置、用途等均應詳述。
3	原停車場變更為建物使用，其停車位移往區外，故應將區外停車場用地面積納入開發計畫範圍，提出變更申請。
4	新增納骨塔區、景觀壁葬區，其規劃設計內容及理由等應詳述。
5	污水納入緊鄰工業區污水廠處理，應併入本案評估說明。
6	依監測資料，開發後土壤沖蝕量增加50%，應補充影響分析。
7	植栽樹種應補充說明。
8	原社教館配置計畫變更，應補充民意調查。又當地里長意見應具體回覆說明。
9	本次變更若涉及違反環評法及其相關規定，請承辦單位依法處理。

肆、結束：上午10時50分。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圖 2-2-3 圖中基地範圍不清楚，請予修正。
- 二、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內容多處錯誤，應予修正例如：
  - (1) 原環說書之基位項目，景觀壁葬 416 位，事實上環說書並無此項之規劃增減值欄位，景觀壁葬數多出 1 倍。
  - (2) 變更前後之停車數之增減值不正確，請修正。
- 三、公園、綠地及景觀墓園面積，建議將公園、綠地及景觀墓園面積分別列出，使了解面積減少 1,621.13 m<sup>2</sup>之區位。
- 四、道路及停車場面積增加 1,913.03 m<sup>2</sup>，請說明增加之面積來自道路或停車場面積。
- 五、請說明環評承諾事項①設置生態滯洪池②無土方外運。
- 六、變更後建築面積減 292 m<sup>2</sup>，但建物由管理中心增加為風雨走廊、警衛室、第一管理中心及第二管理中心，請分別說各建物之各別面積。
- 七、新設懸臂式擋土牆高 5m，宜稍降低高度並予以美化。
- 八、從建築量體規模（面積）開發強度降低，但從公園、綠地及景觀墓園面積減少，道路及停車場面積增加及位置改變，對環境負面影響增加，宜詳細說明各區位面積增減及變更之原因。
- 九、原社教館之功能，現擬規劃利用管理中心設施空間，宜提供相關之樓地板面積增減、變化及館內所在位置，說明如何達到社教功能（如：如何告知或吸引民眾利用館內設施）。
- 十、補充說明生態滯洪池位置及大小。
- 十一、本案停車場主要以區外提供，未來如何確保停車空間？區外土地所有權歸屬為何？
- 十二、社教館功能如何維持仍請說明。
- 十三、原社教館配置計畫變更，是否進行當地民意調查，瞭解民眾看法？
- 十四、請說明增加停車位的理由。
- 十五、停車位增加後是否影響透水率？
- 十六、請加強說明為何永久滯洪需求量變更後變小（1084.79m<sup>3</sup>->837.07m<sup>3</sup>）？
- 十七、請說明為何總樓地板面積減少，但停車位反而增加？又臨時汽車停車位為何大幅減少？
- 十八、開發前後土壤沖蝕量增加約 50%，屬輕微影響？是否應採取適當防治措施？
- 十九、P. 3-43 變更後土方量 648m<sup>3</sup>，減少 4758m<sup>3</sup>，與表 3.4-1 內容所敘不符。
- 二十、營運期間交通量明顯增加，建議加強分析，必要時提出因應對策。
- 二十一、請補充植栽種類，P. 1-2 之列植喬木及複層植栽應詳述。
- 二十二、依附錄二內政部會議紀錄協議捐贈公共設施部分請於配置圖面標示，

以利判斷。

- 二十三、P. 3-43 之清明掃墓期間廢棄物增加，應加強分類宣導。
- 二十四、整體配置完全變更，應詳為補充再送審查。
- 二十五、建議補充說明目前之開發進度。
- 二十六、P. A-3 回覆說明中原環說書墓位內容似有誤？與 P. A-4、P. A-6 及 P. A-7 不同。
- 二十七、景觀壁葬增加了 416 位，其相關規劃、設計及施工內容為何？對環境之影響為何？
- 二十八、區外停車區域是否屬於本次開發行為之評估範圍？審查範圍？後續追蹤及監督如何進行？
- 二十九、骨灰存放區增加 685 位，其對環境之影響為何？
- 三十、新變更之水保計畫（送農業局版本）內容與報告內容之差異為何？
- 三十一、挖填土石方採挖填平衡，請補充挖土石方暫置併施工計畫提出規劃及作好排水、安全措施計畫。
- 三十二、本案增加第二管理中心及警衛室等建築物，請補充坡度分析及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檢討。
- 三十三、臨時建築物有使用期限限制，每到期限屆滿又須重新申請展延，既如此，何不一併與第二管理中心等建物申請開發方式納入建築執照程序，以便永久性建物管理。
- 三十四、停車場配置及停車位數（包括區內、臨時、區外等）之變更請補充說明理由。
- 三十五、基地周邊各路段服務水準調查日期為何？請在報告書中載明；若與現況差異過大，請重新評估修正。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賴秋媚議員服務處代表

- 一、建議在泰山區辦理說明會。
- 二、福園週邊土地承諾不再變更為殯葬區。

###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 一、總面積 5.04 公頃，但增加停車位在區外，是否水土保持真的沒有改變嗎？其影響程度個人不太了解，資料內看不出來。
- 二、污水處理要收集後引導至廠區處理，不知設置在哪裏，是否可以現場會勘。
- 三、開發前降雨水以 25 年重現期距推估，開發後以 50 年重（3-25）現期距推估，是否有考慮下游，須以多少重現期距處理。
- 四、土壤流失量，開發前、後數據一樣（沖蝕量），資料 3-9 寫說輕微影響，其影響程度為何？會造成爾後有何不良的情形可否有什麼處置。

- 五、在上游設置墓園，其影響程度為長期，是否可設置監測井或監測制度作為長期的監督。
- 六、墓園為營利，但是回饋只與區公所協商，且金額 2,600 萬元（個人目前知）如果設置完成後，本里要求是否可回饋墓位給里民。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 一、新設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詳細說明內部配置。
- 二、景觀壁葬、樹葬之設計規劃應載明。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遺址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應整合變更原環說內容之事項，以對照表方式撰寫，而非分散各章節。
- 二、請補充本案環評承諾辦理情形；另社教館之功能是否擬在規劃內容，並請補充設置位置，實際功能。
- 三、P.A-3、P.A-6、P.A-8 審查意見回覆，有關建築配置、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增加一行「地上 3 層，地下 1 層樓之建築物」，請刪除。
- 四、有關停車位規劃以「區內」、「區外」表示，似有未妥，名稱請重新定義為宜。
- 五、附錄三所附文件係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展延臨時建物使用期限至 101 年 2 月 29 日，請補附工務局是否同意見展延申請案。
- 六、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第 1 次審查意見中表示，原申請興建建築物(管理中心)室內納骨塔區，改以臨時建物申請做為管理中心，惟本次變更內容另增設第 2 管理中心，請補充說明增設第 2 管理中心之必要性。
- 七、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進度。
- 八、應補充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九、報告書圖說內容不清楚，應將修正前、後之配置圖以相同比例尺呈現。
- 十、本局前次意見針對涉及環評內容未變更已先行施作部分，未作說明。
- 十一、有關民政局針對墓園使用超量部分，是否有處分？
- 十二、原停車位變更為建物，另將停車位搬至區外，本次變更內容未針對停車位需求進行說明，且該區外停車位之面積亦應納入計畫範圍一併辦理變更。
- 十三、本案之污水送至區外之污水處理廠處理，即屬本案之附屬設施，應納入報告書中說明。
- 十四、本案承諾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但臨時建物不拆並變更為永久建物，如何提升建物達到銀級綠建築標章？

「板信商業銀行總部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  
環境監測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5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監測數值分析應與原預測內容相比較，並再詳實補充說明
3	監測數值若超過標準時，應提出因應對策，補充納入(如噪音等)。
4	應補充開幕前後交通改善措施。
5	廢水監測結果敘述未合理，應補充說明。

肆、結束：上午11時3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監測數據，對部分異常數據，應加以說明原因，若可能提出其他數據加以確定。
- 二、 2-2 頁中，2.4 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倒數第二行，自 100 年…停止環境監測計畫，並依法辦理…表。文字表示，宜再修訂。
- 三、 3-5 圖 3.1-2 小於 10，宜為小於 10 微米。
- 四、 3-31~3-37 之上、下圖表示，宜一致。
- 五、 3-42、3-43 流量，單位為輛，不應有小數位數。
- 六、 營運期間若入住率未達一定水準內仍建議就相關項目持續監測。
- 七、 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噪音超過法規標準時之處置措施。
- 八、 基地周界噪音監測，營運期反較施工期常超過法規標準，合理乎？
- 九、 表 2-1 附註說明，98 年 9 月 10 日至 100 年 8 月未滿 2 年。
- 十、 100 年 5 月開幕後，交通流量有增加，應提出加強指揮或疏導或提供接駁等類似計劃，以免影響附近環境。
- 十一、 交通影響監測結果分析方法似仍不完整？應與當初預測結果做比較；另外，應同時呈現評估位置之服務水準，是否與當初預測結果相符？
- 十二、 本案無廢水處理設施？若無，為何 P. 3-30 表 3.3-1 導電度，BOD、COD、SS、NH<sub>3</sub>-N 及透視度測值變化如此大，原因為何？
- 十三、 目前只有約 40%之進駐率（簡報人員說明），相關監測結果是否呈現真實狀況？因此，擬申請停止監測，是否恰當？
- 十四、 本基地自 98 年取得使照營運迄今，交通量均為增加，建議應分析車流量增加之原因，如為本案造成，請提出相關改善措施。
- 十五、 交通量調查資料，請增加道路各時段服務水準（以旅行速度評估，以符合實際現況）。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



「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地點：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紀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少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污水處理廠面積、處理量縮小，其處理效能是否足夠，應再詳實評估。
3	少許污水量未納管，其原因為何？建議再檢討全量納管之可行性。
4	雲端資訊機房規劃內容為何？用途變更是否符合建照相關等規定，另考量淹水散熱等因素或提高設置位置。
5	污水計算參數與原環說書不一致之原因，請補充說明。
6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12時。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污水量 1,732CMD 納管、103.4CMD 自設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之理由，放流水是否回收再利用或直接排放。
- 二、原污水處理設施空間擬變更為雲端資訊機房，請說明其規劃內容。
- 三、P.2-7 圖 2-3 字太小，無法辨識。
- 四、簡報倒數第 2 頁，變更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項目前後之計算數值皆相同，與對照表中 3-1 頁表 3-1 之內容不一致，宜釐清。
- 五、餐飲業水量相對少，建議排入污水道，不建置處理廠。
- 六、表 2-2、2-3 變更前後營業面積／居室面積，以及計算污水量時之“開放使用時間”皆不相同，請說明。
- 七、是否可能將全部污水量納管，免除污水處理設施之設置？
- 八、原污水處理空間改為雲端機房，是否涉及建造變更，請說明。
- 九、平均污水量及設計污水量推估值與變更後，差異頗大，應詳述原因。
- 十、為何要自設一個小型（150CMD）污水處理廠之原因應詳述。
- 十一、雲端機房設施建議勿置於地下 7 樓。
- 十二、污水處理效能，請補充。
- 十三、污水處理設施部分變更雲端機房，用途已變更，請檢附本府水利局許可文件併案變更設計或核備程序。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廖正良議員(書面意見)

建議督工及評估單位對於施工開發內容確切落實相關法規與條件。

#### 新北市汐止區復興里辦公處

為了將來交通動線能平衡及市容，希望能徵收大同路二段部份老舊房舍，接通大同路及新台五路，分散車流。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P.2-5 請加註各使用用途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計算污水使用人數及水量所依據之類別。
- 二、P.2-5 一般零售業及醫療保健之單位污水量是否正確，請確認。
- 三、P.2-5 註 3 廠房類別有誤。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基地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依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結論，開發單位承諾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惟實際取得日期為 100 年 9 月 30 日，請說明原因。